附件3

活动备案流程指引

1. 备案对象

服务于港澳青少年，并且是积极健康、具有影响力的论坛、沙龙、研讨会、文体艺术活动、行业品牌活动等。

1. 备案要求

（一）活动备案应在活动举办前完成，在后续申报中备案信息将作为重要依据，未及时备案的项目原则上不予以申报（备注：在本实施细则印发之日前在南沙区举办的活动应补办备案后方可申请项目补贴与奖励）。

（二）同一活动仅限1个申报单位，单个活动仅可申请1次。

（三）采取线上备案方式，申请人应在政策兑现平台提出备案申请，下载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并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系统进行线上预审。

（四）填写《活动备案登记信息表》（详见附件3-1），活动主办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本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单位应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并填写《活动备案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3-2），对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同时以骗取财政资金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备案成功后出具的《活动备案回执》将作为已完成活动备案的证明材料之一。

备注：

若提交英文或其它外文文本材料（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应同时提供具备资质的翻译机构的中文简体翻译件（在文本中注明：“翻译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并加盖公章）。

1. 办理时限

一般为5个工作日（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附件：1.活动备案登记信息表

2.活动真实性承诺书

3.活动引进证明